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勞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且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件之繕本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,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㈡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
㈢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件之繕本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狀雖載有訴訟代理人胡子廉，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委任書，其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一併補正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